

猿猴亲子图

动物书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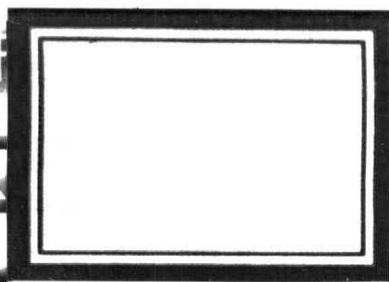
郭 耕 著
花城出版社



Yuan Hou Qin Zi 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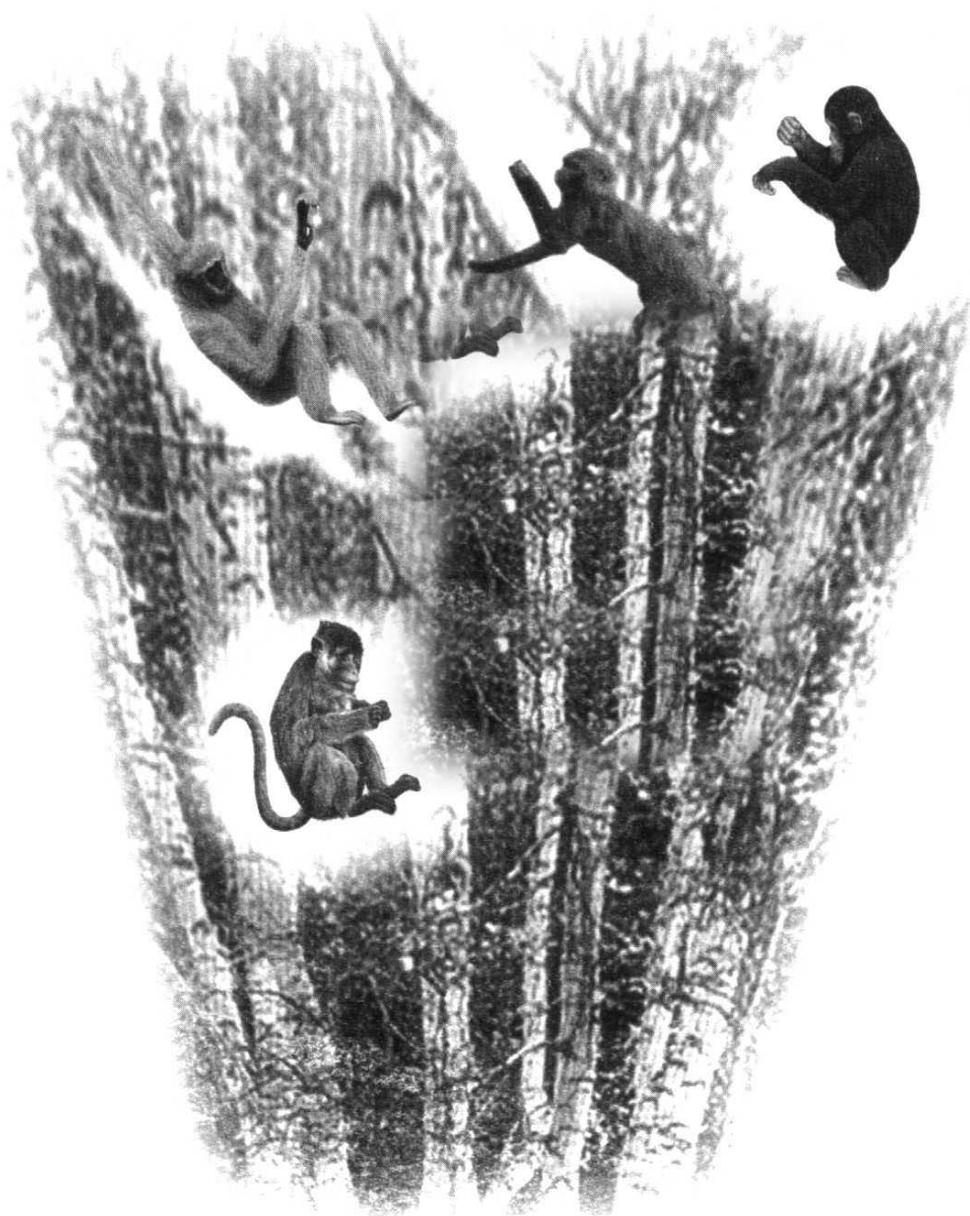
猿猴亲王

动物书



郭 耕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猿猴亲子图

郭耕编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4

(动物书廊)

ISBN 7-5360-3857-7

I. 猿 ..

II. 郭 ...

III. 猿猴亚目 — 普及读物

IV. Q959.84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286 号

责任编辑: 邹靖华

技术编辑: 赵 琪 封面设计: 罗 丹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江门新华印刷厂

(广东江门市华园中路)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5.875 3 插页

字 数 90, 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857-7/Q·2

定 价 10.00 元



充满爱意的人，比拿着仪器的科学家更容易走近动物。

——郭耕自白

郭耕，供职于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环保教育家，自然之友理事，“地球奖”等多个环保大奖获得者，曾获“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科普大使”等荣誉称号。

著有《世界猿猴一览》、《灭绝动物挽歌》等，其中《鸟兽的绝唱》获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一等奖和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章《珍妮古道尔和黑猩猩》入选初中语文实验教材。

可怜鸟兽父母心(代序)

我们常说：“可怜天下父母心。”无疑，那是专指人类，但同在蓝天下的芸芸众生，包括各种鸟兽，有无父母心呢？回答当然是肯定的，没有父母，何来后代呢。最近，我参加中央台“视觉”栏目的一个节目，在演播室就此话题淋漓尽致地发了一番感慨，直说得善于言表的主持人无语凝噎。为什么？大概是这一桩桩、一件件有关鸟兽亲情的可怜且可悲的故事，触动了她蕴藏于内心的良知。

某猎人在追杀一只藏羚羊，眼看猎物走投无路，突然，这只藏羚羊不再奔跑，而是面对猎人跪下了。“奇怪，这个畜生还会求生？”猎人思忖着，但他并未因之而动恻隐之心，举枪将近在咫尺的这只藏羚羊打死了。

回到驻地，一解剖发现，这只羊的腹中竟有一个胎儿，猎人怔住了：“这是一个就要生产的母

猿猴抱子图

亲!”猎人明白了，她的求饶是为了孩子，猎人的铁石心肠融化了。“我干了些什么？真是禽兽不如!”终于，这位猎人丢掉猎枪，金盆洗手。

古代，有一学士名叫周豫，一次，在烹调鳝鱼时，见热锅里有只母鳝总是向上曲拱身体，甚感蹊跷，剖开后发现腹中有仔，才知道这条母鳝鱼曲身避汤的原因是为了护仔。周豫被此情景感动，从此不再烹鳝。

三国时曾发生过这样一个很不引人注目的故事，蜀国大将邓芝远征涪陵，见猿猴抱子于树，引弩射中了猿母，猿子为母亲拔箭，用树叶堵塞创伤。邓芝自叹不如，投弩于水中。

还有一个“母鹿随啼”的故事，说古时候有个名为秦西巴的大将，用车运载一幼鹿出山，发现有一母鹿随后哀啼，秦知其为母子，不忍伤害骨肉之情，就把小鹿放掉了。

在非洲稀树草原，某探险家曾与一猎豹遭遇，人兽相斗，难解难分，双方均受重创，最后，探险

家将拳头塞进猎豹的口腔而使猎豹窒息死去。看着这只尽管双眼圆睁、却已一动不能动的猎豹，探险家艰难地爬起来，带着一身伤痛，踉跄着跑回营地。

他找到一助手来抬猎豹的死尸，可回到事发地点，大吃一惊，猎豹竟然不见了。循着血迹，他们来到一棵大树前，见树下有一动物巢穴，猎豹就在里面，美丽的豹纹清晰可见。鼓捣了老半天，没有动静，原来，猎豹已死。待他们把死猎豹拽出来，都愣住了，大豹的身后居然还有两只没睁眼的、嗷嗷待哺的小豹。此时，探险家明白了，猎豹之所以死不瞑目、拖着垂死之身跑回巢穴，是为了给两个饥饿的孩子喂上最后一口奶。

屠格涅夫曾写了一篇名为“麻雀”的散文。一天，这位文豪正在遛狗，忽然，狗好像发现了什么，放慢脚步，蹑足潜行。原来，前边有一只羽毛稀疏、嘴带黄边的小麻雀，刚从巢中跌落，眼看就要被打牙祭。这时，麻雀妈妈飞身扑到狗的面前，她浑身战栗，羽毛竖立，叫声凄厉，尽管麻雀在狗之前显得极其孱弱渺小，力量对比悬殊，可母鸟此时表现出的一种比理智更强烈的力量，使狗先



是一怔，继而惊惶而退。好心的屠老先生赶紧唤回了狗，怀着对麻雀的敬佩之情走开了。之后，屠格涅夫感慨地写到：我尊敬那只小小的、勇敢的鸟儿，我佩服她那爱的冲动和力量，爱，我想，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强大。

有时即使不存恶意地进入动物的领域，都会给动物造成伤害，更别说蓄意屠杀了。不久前，我听到印度的一位同行讲的一则有关犀牛的故事令人心酸：游客在骑象游历森林时，遇见了大小两只犀牛，为了获得更好的观看效果，游人驱象而上，走到了两只犀牛的中间。哪知，母犀因看不到幼犀而大怒，冲向大象，保安为保游客，开枪射杀了母犀，游客无恙，可是，从此，世界上却少了一位母亲，多了一个孤儿。

五月是温馨的，不仅因为五月是歌声荡漾、鲜花怒放、无数个小生命呱呱坠地的季节，更因为五月的第二个周日是母亲节。我要把对生命的颂歌奉献给天下所有的母亲，母爱是那么伟大，她不仅仅是属于人类，也是地球上所有母亲所共有的美德。

母爱既伟大又平凡，她基于祖先那永恒的遗传

基因，是化学因素的诱发，更是物种进化、生命延续之必然。舐犊之情见于各种哺乳动物，对初生小兽的舐拭是亲子行为的最初体现。数月怀胎，一朝分娩。当一头小鹿降生后，母鹿不顾产后身体的虚弱，就给小鹿从头到尾一遍一遍地舐拭，鼓励着小鹿站起来，特别要舐去小鹿的胎粪。这不仅仅是为了清洁，更是为刺激小鹿的胃肠蠕动，帮助促进其消化功能。因此，这最初的母爱——舐犊之情是净身，是温暖，是安抚，是鼓励，更是对生命的激发。当小鹿吸吮到妈妈甜香的初乳后，便开始了踉踉跄跄的生命之旅。

与人类同为灵长目动物的金丝猴的母爱，与人相比毫不逊色。小猴初生的一个月內，始终不离妈妈，它在母猴怀抱中或安然入睡，或东张西望，特别在叼着母猴乳头时，表现得愈为安详和乖巧。当然，一旦小猴颤颤巍巍离开母猴时，妈妈总不安地抓着它的小尾巴或尾随其后惟恐有闪失。

金丝猴的母爱普遍地表现于猴群中的各个雌性成员的身上，小猴的存在为一切家庭成员所关注。因为通常小猴毛色很深，母猴毛色较浅，这种色泽上的反差，有效地提示：注意保护母子！小猴在母亲怀里哇哇轻叫，她的七大姑八大姨，甚至小姐姐

们都围在左右，这个抚摸一把，那个拥抱一下，就连憨头憨脑的猴爹也会时不时地过来亲一亲。那些亚成年的小母猴最为好奇，总要伺机抱抱小猴，可它们还不知道抱孩子有讲究，常常倒着搂抱小猴，弄得小家伙极不满意，嗷嗷直叫，只有妈妈赶来才能给小猴以安慰。

小猴长到快一岁时，就不能再这么黏黏糊糊地缠着妈妈了。这时，妈妈总要无情地一次次把小猴扒拉到一边去，还希望妈妈抱的小猴当然很委屈：

“怎么妈妈不要我了？”其实不是妈妈不要孩子，她知道只有毅然决然地将小猴推向社会——猴群，推向自然——山林，小猴才能逐渐自立，却迎接严酷的风霜雪雨，去迎接生活的挑战。这种感情是母爱的延伸，因为，母爱伴随哺乳而来，随着哺乳期结束必将发生转变，变成对后代的训练、驱赶和无言的牵挂。

与所有的母亲一样，当幼仔遇到危难时，母亲们会奋不顾身地冲上去解救。在野外，金丝猴往往见到人就飞身逃遁，但当小猴被人抓住时，母猴决不会一走了之，而是中了魔似地在树上“嘎嘎”怒吼，甚至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撕咬敌人，具有视死如归的气概。

可悲的是这种至深至烈的母爱，往往被利欲熏心的人所利用，导致母子惨遭杀身之祸。在海洋中，一些捕鲸人就利用雌鲸的母爱，先叉住无助的幼鲸，拖到船尾，因为捕鲸人知道，那失去孩子的母鲸迟早会赶来。于是，母子双亡的悲剧便会一而再地发生。这些人略施小计就能轻易地捕杀到大鲸。这种利用大自然真挚的母爱之情，诱杀生灵的卑劣手法，简直是对神圣造物的亵渎。我们说，人与自然与野生动物的关系，最终将反映到人与人的关系上，只有善待自然，敬畏生命，最后才能真正地珍爱人生。

我的女儿郭爽五岁时，我们曾给她讲过一则智捕老狼的故事：两位少年为锄掉老狼，便趁着母狼外出觅食之机，把几只小狼从狼窝里掏走了。他们将小狼分别放在两个篮子里，然后各自爬上一棵大树，两棵树相距约数十米。二少年等啊等啊，果然没过多久，母狼便凭着敏锐的嗅觉寻了过来。她焦急地来到一棵树下，眼巴巴地仰望着树上的孩子，还没站定，另一棵树上的男孩狠狠掐了小狼一把，随着小狼的一声惨叫，母狼赶快奔向那棵树；可才到了树下，那边树上的男孩也狠狠地拧着小狼，小狼惨叫的声音刺痛了母狼的心，她又掉头跑回来；

刚刚回来，身后又传来小狼凄凉的哭喊：“妈妈，我痛，快来救我！”就这样，两个少年你一下、我一下地折磨着小狼，小狼痛在身上，母狼疼在心上，她来回地奔跑，用发自喉咙深处的呜咽给狼崽以安慰：“孩子，别哭，妈妈在呢，妈妈来了……”可是，不久就没声了，母狼被折腾得筋疲力尽、倒地而死，少年成功了。

故事讲完了，故事的本意(标准答案)是要宣扬人类的智慧、少年的聪明，可是我的女儿却泪水涟涟地说：“狼妈妈真可怜！”这出人意料的评价令我心动，一个小孩子当然不会懂得什么生态伦理、动物权利、众生有灵一类的深刻理念，可那“人之初、性本善”的天性，却令我们成人自愧弗如。对于这有违故事本意、不符合标准答案、甚至有悖常理的回答，我们家长是横加指责，还是因势利导、肯定她善良的本性和强烈的同情心呢？我们当然应选择后者。

鲁迅曾写过这样一首诗：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於菟即老虎，即使是兴风狂啸的老虎，也有怜子之情，何况人乎！

生态道德，有时，孩提不逊成人，古人高于今

人。像大家习以为常的笼养野鸟、吃野味、垂钓、狩猎等，早已受到古代先贤的抨击。可如今，我们还对鱼翅、燕窝等津津乐道。孰不知，那鱼翅乃是鲨鱼之鳍，即其肢体，燕窝乃是金丝燕用唾液筑就的哺育后代的巢，我们为了区区口腹之欲，便要断人家臂膀、断人家后代，何德之有？万恶第一为杀，天地大德曰生。若为真君子，必有好生德！古人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说，爱吾爱以及生命之爱。关于鸟兽是否有母子亲情，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为我们留下了一首字字珠玑的诗，可谓意味深长：

谁道群生性命微，
一般骨肉一般皮。
劝君莫打枝头鸟，
子在巢中望母归。

猿猴漫谈(代前言)

裸然，仁兽也。喜群行，老者前，少者后；食相让，居相爱；生相聚，死相赴。

——明·李时珍

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古典小说《西游记》，讲述了一只神通广大的猴王，护送大唐高僧西行天竺，一路降妖伏魔、历尽艰险进入天国的故事。

其实，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飞入天国的灵长类是人类的表亲，一个名叫“海姆”的黑猩猩。1961年1月，美国水星号宇宙飞船以时速5000英里搭载着这位被动的“冒险家”御风驾云般地进入太空，比俄国人尤里加加林——首位进入太空的人类还早三个月。人们之所以选择了黑猩猩，是因为这个物种与人这个物种的亲缘关系最近，二者的遗传基因只有1.23%的差别。

可惜，在六亲不认的人类眼中，黑猩猩只是一种猿猴，一种代人受过的高级实验动物，甚至是只



该囚禁于动物园或马戏团的玩物。珍妮古多尔在北京的一次讲演中，曾经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骇人听闻的数据：每从非洲捕获一只黑猩猩，便会平均有六只同伴的死亡率。

黑猩猩的拉丁学名为“洞居”之意，那是早期科学家的误解，实际上黑猩猩是典型的“树栖”者，是人类祖先树栖经历的活生生的翻版。人与黑猩猩的分道扬镳、“人猿相揖别”是 500 万年前的事情。

不应与黑猩猩混为一谈的倭黑猩猩 (Bonobo)，在刚果，当地人称之为“博诺博”，是人类最后鉴定的 (1929 年，德国人尤瓦尔茨) 一种大型类人猿，它与人类的相似性就更多了，如频繁的直膝行走、嘴唇的红润、面对面的交媾、娴熟地运用工具……为我们重塑了祖先的形象并再现了人类进化历程中失却的重要环节，这一切都证明，倭黑猩猩乃是我们更直接的亲戚：500 万年前是一家！

遗憾的是，人类刚刚找到自己的这一直系亲属，它们就因过度捕杀、肉被摆上餐桌、活体被卖做宠物而面临濒危的险境，这种状况无疑是对人类恃才傲物、欺世灭祖行为的一种谴责、一种控诉。

许多动物，在人类还没有认识，甚至是误解之

中便走向了灭绝，马达加斯加的指猴就是典型事例。一谈到指猴，人们总爱望文生义地竖起手指表示知道，实际上对于指猴的体形，绝大多数人并不清楚，误以为它们小如手指。其实，指猴体大如猫，体重两公斤，身长加尾长超过一米。之所以被称为指猴，是由于其指型奇特、细长如铁丝的缘故。更大的误解是，因指猴属夜行性，鸣叫之声酷似婴孩啼哭(故其英文名为 Aye - aye)，便被当地人视为不祥之兆而大肆捕杀，这与中国民间对待猫头鹰的态度何其相似。

在马达加斯加，还生活着一种叫大狐猴的原始灵长类(曾被某电视台误译成跳猴、跳狐猴)，英文名称为 Indri，在当地语言为“在这儿”的意思。原来，在十八世纪末，动物学家刚到马达加斯加时，向本地土人了解猴子的情况，土人指着不远的大狐猴，热情地介绍：“Indri(在这儿)，Indri(在这儿)!”这位动物学家以为，该猴名称即为 Indri，便忠实地记录了下来，沿用至今。这种情况还发生在另一种动物袋鼠的身上。当欧洲人初次到达澳大利亚见到袋鼠时，不胜惊讶，问当地土著那是什么？土著不懂英文，便以土语回答：Kangaroo(我不知你说什么)。欧洲人误以为，这句话就

是该动物的名称，以后就永远地把袋鼠称为了 Kangaroo。

南美洲有一种名为白鼻丛尾猴的，其实，它们的鼻子是粉红色，为什么名不副实呢？那是在 1848 年，当人们捕杀一只丛尾猴辗转送到动物学家戴威奥手里时，这张标本早已失去原来的光彩，动物学家便根据苍白的鼻色定了名：白鼻丛尾猴。以后，人们见到实物，明知有误，却只好按物种命名的先入为主的原则，以讹传讹地沿用下来了。

那年，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来华，中国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会长梁从诚先生曾送他一幅由奚志农拍的滇金丝猴的照片，克林顿喜形于色地说：这是我的表亲！言惊四座，一时传为佳话。

遗憾的是，过去，人类一直耻与猿猴认做亲戚。在进化论建立之初，英国上层人士还以讥笑的态度诘问动物学家：你的祖宗是哪只猴子？可当人类遭灾惹祸后，却又极尽“恶人先告状”之能事。十九世纪，英法战争期间，一艘英国轮船在英格兰东北海面触礁沉没，船客包括一个马戏团，全船惟一的幸存者是一只猴子，当时英法关系极为紧张，英国为了出气，便以法国间谍的罪名惩处了这只猴子，将好不容易死里逃生的猴子送上了绞架。